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这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1年5月12日